補充理由二書，分別認刑事訴訟法第388條、第389條、第460條至第465
），與本庭受理之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
達聲請人，是其等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
憲部分，皆已為本庭受理並公告在案，非屬本件聲請追加之範圍，自非本裁
L異。書記官劉育君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